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B146-03

修正案号: 39-0325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根部连接接头
- 二. 适用范围: BAE146系列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英民航局适航指令 044-09-89
 - 2.英宇航服务通告 57-3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燃油泄漏,保持结构的完整性。须在1990年8月31日前,按英宇航服务通告57-33规定的内容,检查机翼2号肋处后梁根部连接接头的螺栓和螺帽,以确认其是否有松动、丢失或燃油渗漏迹象。重复检查间隔为3000起落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10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10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春林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